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12017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子女從姓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(第1項)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(第2項)。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(第3項)。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(第4項)。」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二、鑑於民法修正後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，為加強宣導效果，惠請協助於所屬機關(構)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團體及交通要地，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，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



法務部 1050519



10500090820



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，文稿內容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次為限。」及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地政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